

#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8320C 號辦理。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請於開學兩週內簽署切結書並辦理退費。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優先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若無法達公開招標則採議價方式決議。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

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間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退學者，不予退費；開學後新入學者與一般生同列入保險；無力繳納保險費者專案處理。

第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承保機構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九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但遭受意外事故所致或醫療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三、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四、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

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

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於教育部報部期限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